

清环广德审〔2026〕9号

关于福特莱纸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本册 180 万本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特莱纸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福特莱纸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本册 180 万本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3-13-03 地块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113 度 22 分 18.429 秒，24 度 16 分 38.157 秒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为 20088.8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5761.87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线圈本 90 万本、水彩本 90 万本、纸文件夹 9000 万只、笔记本 8000 万本、复印纸 10 万包、手工纸 50 万包。

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，每天一班，每班 8 小时，夜间不生产，年工作 300 天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扬尘、施工废水、施工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的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总

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（以 NMHC 计）以应控制在 0.149 吨/年以内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厂区各边界处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，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胶渣、废墨渣、废过滤材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科学城（广州）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
